

刘鹏凯专栏·西北以北

亲历者说

草木情深

灵魂在酒杯上起舞

太阳像个掉到开水里的蛋黄，被煮得几乎分辨不出它本来的颜色了，太阳的颜色愈淡，天气愈是闷热。没有一丝风，街边的树好像栽在家里，一动不动，似乎都在忙着喘气。办完该办的事，站在有些寂寥有些耀眼的街头，看着白晃晃的地上自己那有些肥硕却显得孤单的影子，突然之间，就不由自主地同情起自己来。

不知道为什么，有一段时间，我一直沉迷于这种情境，就像喝了酒无法自拔。或许就是酒的缘故，当然，还有许多远方的朋友，他们常常在我一个人的时候让我怀念，他们的名字和音容笑貌会同时浮现在我的眼前。我猛地想起李白《月下独酌》中的诗句：“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可是这会儿，只有太阳、我和我的影子，哪儿来的月亮呢？

我从太阳地里走到一棵树下，延续着刚才的念想，想象远方的朋友是不是和我一样有时候会陷入一种百无聊赖的尴尬之中，或许他们正在小饮。不知不觉，我又想起以前喝酒的事儿来。

我学会喝酒，还是上学那几年，第一学期尝试着和同学喝，到了后来，就发展到了校外。常常有酒局，这些完全取决于我的写作，印象深的就是我的班主任，他经常带我去赶一些酒局，有时候我和同学背着他去赶，甚至有时候我一个人去赶。起先我们的目标就是把我们的班主任想办法放翻在地，这个目标很快就实现了，好像放翻他的第二天，他还十分盛情地请我们每人吃了一碗羊肉面。记得那场酒局是从中午开始的，一直喝到晚上月上西天星斗，随后大家在一片欢呼声中将我们的班主任送回了宿舍（他那时候和现在的我一样，属于大龄青年，还没来得及把自己卖掉）。

以后的酒局几乎都是这样，在豪言壮语中开始，然后在胡言乱语中进行，随之在不言不语中结束，倒下的人很亢奋，没有倒下的人更亢奋，再随后便是潜入夜色骑着自行车驮着倒下的人一路高歌“公社是个红太阳，社员都是向阳花……”，要么就是“我曾经问个不休，你何时跟我走，可你却总是笑我一无所有……”，那时候的崔健比公社的太阳红得多，和鸡冠子一样红。我常常等大家唱完了，就带头唱道：“妹妹你大胆地往前走呀，往前走，莫回头……”所有的歌声在远夜飘忽不定，此起彼伏。

等路程走了差不多一半的时候，先前倒下的人有几个又清醒过来，嚷嚷着要撒尿，于是，大伙站在马路边一字儿排开，比谁尿得高，尿得远。现在想起来，那时候真的是年轻，个个尿得又高又远。但是，狗日的岁月开始让现在的我们变得惨不忍睹。

我站在大街上，样子有点像孤狗。我相信，人的一生中，前半生是群狗聚会，没心没肺；后半生是孤狗落泪，活着乏味。同时我也相信，无知者无畏，无知者也愚昧，可是无知者却无比欣慰。所谓的有知者往往为了更多地探寻和掌握这个世界，就像此时此刻天上的太阳一样，颜色愈淡愈是闷热，知道得愈多就愈是痛苦。如若不信，放眼望去，无知者总是比有知者快活。正所谓：“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看来，李白活得也很痛苦。

如今朋友们离我很远，他们是不是也和我一样感同身受呢？就像酒一样，放的时间越长就越发醇香。由此断定，时间确实可以检验一切。晋代的江统在《酒诰》中写道：“酒之所兴，肇自上皇，或云仪狄，又云杜康。有饭不尽，委空余桑，郁积成味，久蓄气芳，本出于此，不由奇方。”江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提出剩饭可以自然发酵酿酒学说的。

既然剩饭都可以酿成酒，那么我们呢，能不能必然炼成铜呢？还是酒仙李白在《将进酒》里唱得好：“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愿醒。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如果是这样，我们不妨在春光灿烂的时刻，让自己的灵魂出窍，在酒杯上独自纵酒放歌，翩翩起舞。

这个时候，我的影子消失了，原来，太阳正走在回家的路上，红彤彤的，也像喝多了酒一样。“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销万古愁。”从狂喝到小饮，隔着光怪陆离的酒杯看着时间慢慢流逝，越流越远，直到看不见。然后，远去的和近前的人和事都非常美好地浮出了海面。



刘鹏凯，安徽人，1968年生。著有中短篇小说集《白太阳》、散文集《心灵的边缘》《左边狐狸右边葡萄》、诗集《愤怒的蝴蝶》等。作品散见于《天津文学》《安徽文学》《山西文学》《香港文艺》《青年作家》《散文选刊》《星星》《诗歌月刊》《诗刊》等文学期刊。

一堂“党课”的精神洗礼

唐文胜

1987年10月，我放下读了十几年的书本，告别朝夕相处的同窗，响应征兵号召，背着简单行李走进军营。绿色的营房、整齐的队列，处处透着蓬勃朝气，一段崭新的军旅岁月就此开启。

上学时，我的各科文化课在班里一直名列前茅，怀揣这份底气来到部队，心里总憋着一股劲儿，盼望着凭借自己出众的写作能力和扎实的文化底子干出一番成绩。那时候年轻气高，一心想立功、考上军校，做人人称赞的军中骄子。日子一天天过去，转眼到了1991年夏天，我早已超期服役，依旧只是团部一名普通通讯员。每日不外乎收发文件、跑腿送信，日复一日重复着琐碎工作。想到父母在家日夜期盼，再看看原地踏步的自己，只觉得虚度光阴，满心压抑与迷茫，干什么都不起精神，总觉得一身本事无处施展。

恰在此时，一封普通党员母亲的家书，还有全团党员暖心相助的一幕幕，像一剂清醒药，彻底洗涤了我的内心，让我走出只顾个人荣辱的狭隘低谷，重新振作起来。

这封信是战士小王的母亲邓妈妈写给团政治处刘主任的。邓妈妈在村里做妇女主任，

入党二十多年，是一名实实在在的老党员。不久前她丈夫重病不治，治病欠下一大笔外债。彼时小王正在华东一线参与抗洪抢险，任务繁重危险，邓妈妈不愿让儿子分心，独自咽下丧夫之痛与生活重压。一个多月里，她强忍着泪水，一封封写信报平安，只字不提家中变故，直到实在难以支撑，才向部队领导吐露实情。

信里短短几句，看得人心头发烫：“请转告小王，千万注意安全。作为党员，要冲在前头，把灾区百姓、部队荣誉放在心上，安心抢险，不用挂念家里，再难的日子我一个人也能扛住。”

刘主任把信递给我细读，纸上隐约能看见干透的泪痕。一字一句读下来，我鼻尖发酸，眼前仿佛浮现出邓妈妈独自操持家事、默默硬扛苦难的模样。同样是党员，她心里装着大局，反观我，只盯着自己有没有前途，能不能出人头地，那一刻羞愧感涌上心头，一位基层党员母亲的格局与坚韧，深深震撼了我。

随后刘主任找来小王，温和地跟他讲清家里的全部情况，紧接着召集全团党员开会，当众朗读了邓妈妈的来信。读完信件，刘主任当场提议捐款帮扶老人渡过难关，自己率先拿出一百元。



大地纹路
俞桂涛 摄

人间小景

小酒馆

吴孔文

小酒馆适合小碗、小盅、小人物。三五好友得暇闲聚，小酒馆里一坐，稍等片刻，酒菜即可登场。局，就摆成了。

这样的小酒馆，往往位于尘世深处，门窗不够大气，桌椅搭配随意，清浅的时光略显潦草。进来的顾客目标单一，指向明确，不似去大饭店，有着多重考量。厨房里上下翻飞的那个人，既是主厨，又是老板和服务员。那是他的舞台，老生、青衣、花脸，唱念做打，都由他一个人完成。人生如戏，观看完他的表演，食客们要回到各自的舞台，进入自己的角色。

小酒馆里的主打菜不多，就那么几个：官保鸡丁、红烧划水、油焖肥肠、翡翠白玉汤……多年不曾改变。厨房里上下翻飞的那个人，既是主厨，又是老板和服务员。那是他的舞台，老生、青衣、花脸，唱念做打，都由他一个人完成。人生如戏，观看完他的表演，食客们要回到各自的舞台，进入自己的角色。

小酒馆接待能力有限，只适合三三两两的食客去消费，有时甚至只有一名顾客。一

人一桌，一菜一汤，独自把酒，和自己干杯，与往事和解，甚至以碗为罄，击罄而歌，歌罢飘然而去。老板见怪不怪，乐呵呵地收拾完碗筷后，掏出手机刷视频，给自己放会儿假。

大酒店轩敞、亮丽、繁密、紧凑；小酒馆简单、低调、朴拙、粗疏。

文学作品里，每遇到小酒馆的章节，我都会放慢阅读的速度，那是作品最柔软的部位，拥有太多的时间密码，生活经纬和人世温情，若读得太急太快，会忽略弥足珍贵的部分，对不起文章的作者，也对不起自己。

《水浒传》中的酒局，多次发生在小酒馆中。三五个兄弟相聚，举杯纵饮，豪气干云，胸中是满满的正义，想为天下苍生做点事情。等到了梁山泊忠义堂，一百零八人聚到一起，再喝酒时则叫嚷嚷、闹哄哄，各怀心事，观点很难统一。此时的梁山泊变成了大江湖，江湖之

上，洪波翻涌；洪波之下，深不可测。

有时，小酒馆也会变成小江湖。家门口的这家，生意分外好。泥炉竹炭，汤沸肉香，前来的人们大都自带酒水。酒酣耳热，桌与桌之间往来穿梭，称兄道弟，你依我依，打躬作揖。酒后，怦然有了胆子，狂人有了谦卑，庸人有了机智，酒对人们思维的改变，远超出我的想象。

而对大多数人来说，小酒馆就是小酒馆，它早已褪去了江湖属性，回归到消费层面。去小酒馆，就是吃一顿饭、喝一杯酒、聚几个朋友、讲几句心里话、看一页别样的风景。或许，成为别人风景中的一部分。

我的几个朋友，在不同城市经营着小酒馆，提供着最真实的人间烟火。正因如此，我分外关注他们所在城市的信息，哪怕是天气预报。我们约定，此生不管贫富富贵，都要头枕苍穹，脚踏地气，好好做人，好好做事，好好睡觉。

大有小的杀伤力，小有小的亲和性。日常生活中，小鸡小鸭、小猫小狗、小山小树乃至小酒馆，主要是为我们这些普通人而存在的。更多时候，我们去小酒馆不是为了吃喝，而是为了找寻未曾走远的自我。



大地纹路
俞桂涛 摄

山川故园

溺爱母亲的老头

董全云

母亲坐在父亲为她种的萱草里，正和我唠叨父亲。其实也没有什么大事，不外乎父亲不听话，不知道心疼自己：“这么大岁数了，种点菜也就是图一乐，打发时间。他还一副干起活来不要命的模样，废寝忘食，还以为自己还是三四十岁呢！”

父亲戴着草帽，正蹲在一片绿色中打理着他的菜园，偶尔抬起被太阳晒得黑红的脸回头看看在萱草花里说话的我们，远远地“嘿嘿”笑一下。

上个月，我带他俩去洛阳看牡丹。在游龙门石窟时，母亲的腿不好，父亲半搀半扶着母亲上下的台阶，母亲一手扶着栏杆，一手扶着父亲的肩膀，亦步亦趋，而父亲的肩头还背着母亲的水杯和太阳伞，两个人的情形让我抓拍

下珍贵的瞬间。母亲的腿是年轻时冬天浇地冻坏的。那时父亲在外地打拼，她一个人带了四个孩子，种十几亩地，父亲只能收割麦子或收秋时请假回家帮她。随着母亲年纪大了，年轻时受的伤都开始讨债，愈发地不利索了。

母亲又在向我抱怨：“真害怕哪天累着他了，说他又不听。”我喊道：“爸，听见了么？我妈在告你状呢！”父亲回头，也不反驳。依然扭过脸嘿嘿笑。

这片菜地原是堂哥给他解闷儿的，谁知父亲却当成了工作，不仅越种越上瘾，还不时打电话让我们姊妹几个来分享他的劳动成果。父亲不是一个浪漫的男人，一次看电视里的萱草，母亲无意一句话让父亲居然买了花的种子在他的菜园里种了一片花。这片花

是父亲专门种给母亲看的，每次来菜地他总是用电动三轮车载了母亲来，怕她闷，省得她在家又放心不下他。

就这样，一个在菜地里忙活，一个在花丛里坐着，时间长了两人互相喊一声：“哎，喝水！”“哎，我说，累了歇会。”他们不互相喊彼此的名字，一声“哎”喊了大半辈子，虽然不喊名字，但是他们比谁都知道是喊谁。

萱草开花了，从生的细长的叶子，鹅黄、橘红的喇叭样花朵，一朵朵在阳光下风中摇曳。母亲掐几朵带回家，找个瓶子接了水插进去，母亲说不用我们在母亲节给她买花，她有自己的花。

母亲没有读过《诗经》，她不知道《诗经》里“焉得谖草，言树之背。愿言思伯，使我心痾”中的谖草，指的是萱草。朱子注的《诗经》里，解“谖”为忘忧之意，所以萱草也有忘忧草的美名。

父亲不懂《诗经》，可他陪伴了一生的老伴种了一片萱草花。这个寡言的人不会海誓山盟，不会花言巧语，阳光下，萱草开着红艳艳的花在轻轻地摇，不远处，父亲正在除草。

爱吃莴笋的古代文人

王文莉

莴笋，古称莴苣，还有“千金菜”这个贵气的别号。据宋代陶谷《清异录》记载，隋人从夙国使者手中求得此种，花费不菲，故得此名。这个名字暗含两层意思：一是昂贵值得千金，二是清脆值得千金。从隋代传入中国，到唐代大面积种植，莴笋就这样脆生生地走进了中国人的餐桌，也走进了文人的诗行。

唐代大诗人杜甫，大概是第一位与莴笋结缘的文人。公元766年，杜甫漂泊到夔州（今重庆奉节），在堂下辟了一小块地，满怀期待地种下莴笋。然而天公不作美，旱情严重，整整二十天过去了，莴笋竟没有发芽。杜甫因此写下《种莴苣》一诗，序言里说“既雨已秋，堂下理小畦，隔种一两席许莴苣，向二旬矣，而苣不甲坼……”诗中道：“两旬不甲坼，空惜埋泥滓。”那埋在地下地种子，成了诗人心中“怀才不遇”的隐喻。“伤时君子或晚得微禄，轲柯不进……”借莴笋不发芽，叹叹才被埋没，这是杜甫一贯的沉郁风格。杜甫并非种菜能手，他的田园梦常常落空。但正是这种失败，让他笔下多了一层真实的温度——原来诗圣也和我们一样，对着空荡荡的菜地发愁过。

到了南宋，莴笋又迎来了另一位重量级“粉丝”——陆游。这位活了八十五岁的诗人，更是一位养生达人。一生写诗近万首，其中写饮食的也不在少数。他晚年隐居山阴，生活清贫，常躬耕陇亩，自给自足。他在《种菜》诗云：“白苣黄瓜上市稀，盘中顿觉有光辉。”春夏之交的莴笋和黄瓜是稀罕物，切丝凉拌入盘，满目青翠，“顿觉有光辉”，看似夸张，实则很真实。在物资匮乏的年代，一盘清爽的莴笋丝，确实能点亮一餐饭。陆游还有《新蔬》诗：“黄瓜翠苣最相宜，上市登盘四月时。”在他看来，莴笋是珍贵的时鲜，价格不菲，“最相宜”一词道尽了诗人对它的偏爱。王之道的《酬秦寿之见贻三首》中更是毫不掩饰：“菁菁何所有，莴苣独牛耳。”意思是说，满园蔬菜中，莴笋独占鳌头。这评价，可以说是相当高的了。

文人们不仅爱吃，还爱记录怎么吃。南宋林洪的《山家清供》里，莴笋有了一个雅致的名字——“脆琅”。琅即玉石，以玉喻笋，足见珍视。书中记载的做法很简单：去叶去皮，切寸段，沸水焯过，拌以姜、盐、糖、熟油、醋。这不就是今天的凉拌莴笋吗？一千年前的吃法，至今未变。到了明代，徐光启《农政全书》中有了新花样：“脆可生食，亦可蒸为茹。”蒸着吃的莴笋，大概更为软糯，适合牙口不好的老人。清代袁枚在《随园食单》里总结得更全面：“食莴苣有二法，新者香脆可爱，或腌之为脯，切片食甚鲜。清以淡为贵，或则味悉矣。”袁枚认为，清淡是其本味，做大咸会坏了莴笋的清雅。

《本草纲目》有关于莴笋的记载：“莴苣，正二月种，最宜肥地，似似白苣而尖，色稍青，折之有白汁黏手，四月抽苔，高三四尺，生食凉拌，荤素皆宜。”古人早已摸清莴笋的生长习性与食用方法，将它纳入日常种植。莴笋还是农人的救急菜。它生长期短、适应性强，春夏两季均可栽种，青黄不接之时，菜园里的莴笋刚好成熟，能及时端上餐桌，填饱肚子。中医典籍里，莴笋性凉，味甘微苦，归肠、胃经，具有清热利尿、通乳、消食醒酒的功效，是药食同源的佳品。

为什么古代文人偏爱莴笋？大约因其青翠清雅，入口微苦，凉拌清炒皆宜，和鱼肉同席而不失本色，与保持风骨的文人何其相似！一盘莴笋不仅嚼着清脆，还能品出人生况味。杜甫在它身上看到怀才不遇，陆游找到了晚年的清欢，袁枚则品出了淡中真味。一蔬一饭，皆有诗意，这大概就是中国人最朴素的生活美学。

